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 6 萬元整，每年採 1 次性發給

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

入住之機構類型

入住天數

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

110 年度申請日期及方式

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

– 向 110 年底前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政府申請

諮詢之窗口公布在本部長照專區

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511-201.html>)

入住之機構類型應符合

一般護理之家

精神護理之家

老人福利機構
(除安養床外)

身心障礙福利
機構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
(自費失能養護床、自費失智養護床)

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
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/ 證明者)

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1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

入住天數應符合

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
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

實際入住機構

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

保留床位期間及機構喘息服務
(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)

期間不列計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2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

申報稅率應符合及補助金額

無申報資料 / 所得稅率0%者
60,000 元

所得稅率5%者：54,000 元

所得稅率12%者：45,600 元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3

應同時符合入住之機構類型、入住天數及使用機構者納稅狀況

申請流程

需備齊

申請書

(申請人：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)

入住機構契約書

繳費收據、使用機構者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



向 110 年底前最近 1 次入住機構、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



審核、所得稅資料比對

匯款或寄送記名(使用機構者)支票予申請人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4

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且確無金融帳戶 可簽具委託書

本補助費用將匯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

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

使用機構者（即委託人）於
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
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90天以上
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

使用機構者（即委託人）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

受委託人存摺影本

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（即委託人）之親屬等
相關關係證明影本

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-5